

##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24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118,677.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6.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访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
基金代码	2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0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3,647,899.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6.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访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自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大成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8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由景福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占基金总规模的9.5%于2015年1月16日转融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本次流通份额(万份)
1	江苏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
合计		1,5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流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兼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02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41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61,53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元/股,共募集资金1,121,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众环字[2014]第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进行增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球易购与发行方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球易购已在广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89999101000304050,截止2015年1月11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环球易购日常业务运营资金管理,不得作其他用途。

环球易购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环球易购承诺上述专户余额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募集,并通知广发证券。环球易购不得将专户内募集资金挪作他用。

二、公司、环球易购及广发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环球易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相关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自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大成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8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由景福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占基金总规模的9.5%于2015年1月16日转融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本次流通份额(万份)
1	江苏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
合计		1,5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流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自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大成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8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由景福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占基金总规模的9.5%于2015年1月16日转融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本次流通份额(万份)
1	江苏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
合计		1,5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流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自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大成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8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由景福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占基金总规模的9.5%于2015年1月16日转融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本次流通份额(万份)
1	江苏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
合计		1,5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流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自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大成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8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由景福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占基金总规模的9.5%于2015年1月16日转融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本次流通份额(万份)
1	江苏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
合计		1,5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流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自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大成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8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由景福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占基金总规模的9.5%于2015年1月16日转融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本次流通份额(万份)
1	江苏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
合计		1,5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流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自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14]18号)规定,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部分(1500万份)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大成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8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